

证券代码：830976

证券简称：电通微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张建国与深圳市励享智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励享智创”）于2022年12月7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。协议期内各方均遵守了协议的相关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。现经协议双方协商，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，双方于2025年12月6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年11月28日，协议双方均为公司股东，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姓名/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张建国	10,660,500	17.4906%
2	励享智创	2,063,212	3.3851%

注：励享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建国，通过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进一步确认。

#### 二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关于电通微电日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，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，特别是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- (二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(三)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；
- (四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五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(六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(七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(八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九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
- (十)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项；
- (十一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- (十二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；
- (十三) 审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协议双方应当在决策关于电通微电的相关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，特别是提案权、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，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；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，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。

协议双方若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应当以张建国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，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。

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，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### 三、协议续签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续签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以及资产的独立与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巩固和稳定现有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决策效率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